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 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暂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学院党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到人事处。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及配套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修订）》等配套文件已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院长办公会议及党委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修订）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021)

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6.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7.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8.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修订）
9.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2021 修订）
1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管理规定（2021）
11. 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
12. 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评分标准
13. 附则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激励教职工提高立德树人水平、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思想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清

远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四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不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我校，教师各系列(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各层级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充分体现我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导地位。

第五条 我校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组建学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依托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和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当年职称评审相关日常事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联盟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作为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抽取专家的来源。

职称评审专家库由联盟委托联盟成员学校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管理，减少人工干预，具有随机抽选专家、匿名鉴定等功能。入库专家从联盟以外高职院校里担任正高级职务满三年以上的学科专家中推荐产生，如有推荐不足的学科，可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库及

省内应用型本科高校或普通本科高校中进行征集遴选。

联盟共建的职称评审专家库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核准并备案。

第七条 学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学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我校负责,受我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

学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包括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评委会副主任委员由联盟轮值学校校长或轮值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在评审前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人员数量及专业分布情况临时组建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九条 学校依托联盟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依托联盟组织的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监督,包括:监督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专家抽取,对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我校提供评审会议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条 我校根据自身评审工作需要,成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汕头职业技术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各部门成立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各机构职责如下：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职称评审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我校职称评审的相关问题。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我校人事处，承担职称评审权限内的审核、公示、受理举报、核查等职能，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具体工作，接受学校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由我校各有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技能实训中心、教学督导室、成人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组成，负责审核申报人资料〔基本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等〕是否符合申报标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申诉处理。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由我校各有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技能实训中心、教学督导室、成人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组成。

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人材料，并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我校评审委员会、评议组组建和评委会委员抽取方式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十二条 在我校专职从事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作满 1 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条件申报。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十四条 申报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者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人的教师资格已申请并在当年评委会学科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部门资格审核

(一)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受理申报人材料，分类汇总进行初步审核。

(二)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将初步审核过的申报材料分别

报各职能部门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教务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教育教学业绩、教学责任事故等；科研设备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科研业绩等；教学督导室负责审核申报人的教学质量等；技能实训中心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实训室建设等；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辅导员考核及工作业绩等；其他各项业绩由各牵头组织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三）各职能部门将审核结果加盖公章反馈给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在部门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四）各部门召开基层党组织会议，对申报人进行政治把关，对申报人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五）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遵循公正公平、择优推荐的原则，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校资格审核。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对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提交的申报人资料(含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复审。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评前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符合条

件的申报人员名单、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组织评审

（一）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评价

1.每位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2项高水平代表性成果。每项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应提交不超过600字的说明，重点介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2.评审专家从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的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给出综合鉴定意见和鉴定评价结论，鉴定评价结论从高到低分为A（已经达到）、B（基本达到）、C（尚未达到）三个档次。鉴定评价结论仅供评委会参考。

（二）评议组评议。评议组评议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

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评议组进行面试答辩，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意见并充分评议。面试答辩可采用现场或网络方式进行。

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三）评委会评审会议

1.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2.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3.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4.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5.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条 评后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通过集体决策的形式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岗位聘任。学校按规定予以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评委会、评议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的组成人员须实行回避制度，成员与申报人涉及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姻亲关系的，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应予回避。评委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人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不得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建立职称评审倒查机制，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我校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我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由我校责令其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一）申报人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评审结果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查，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核查结果。

（三）对于明显不适当的投诉可不予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的，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证书由学校按程序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备案通过后，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放电子证书。

第三十条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职称评审费用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以联盟为平台开展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评学校根据当年申报评审人数和职称层级进行分摊承担。

第三十一条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承担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才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取得业绩要求与各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要求一致，申请教学系列(含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需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具体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我校教师教学系列（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另设评价标准条件）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教学系列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四个层级。教师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设定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等两大类；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下设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下分别设置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必须同时达到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评委会对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审。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职，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教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副教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讲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助教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

17 号)“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的要求。

(二) 学历及任职年限条件

1.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4.申报助教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人须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 教学质量条件

1.任现职以来(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教学质量考核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2.未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按每年年度考核结果来计算。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4.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和次年不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五）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不足5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5年的接近5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六）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七）参加专业实践条件

专任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新进教师（含非教师岗位转为教师岗位人员）不具备6个月及以上的对口企业实践经验的，必须先到对口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参加专业实践。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相关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1. 关键指标（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承担教学任务条件

①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应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有开展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环节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

业论文、设计。年均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360课时；“双肩挑”专任教师或兼任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年均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72课时。

②申报助教职称的，应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指导学生

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任现职以来，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教学为主型申报人应按要求达到本项条件；教学科研型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2）项目和社会服务”中二选一。〕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艺术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B.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E.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或职业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F.体育类教师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艺术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B.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前3名）。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E.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或职业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1项。

F.体育类教师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竞赛省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艺术类成果奖。

B.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

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主持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D.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E.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奖项。

F.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或职业技能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

G.体育类教师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竞赛省级以上比赛获奖。

（4）教育教学业绩量化要求（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需达到以下要求）：

①教学为主型：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70分以上；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50分以上；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30分以上。

②教学科研型：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50分以上；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35分以上；讲师职称的应达到20分以上。

2. 量化指标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

（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代表性成果

①申报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6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4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4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2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③申报讲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且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④申报助教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不少于1项。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2）项目和社会服务〔**教学科研型**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3）业绩成果条件”中二选一；本项条件对**教学为主型**申报人不做要求。〕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账额超过30万元。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账额超过20万元。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账额超过10万元。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条件

①教学科研型：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50分以上；申报副教

授职称的应达到35分以上；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20分以上。

②教学为主型：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30分以上；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20分以上；讲师职称的应达到10分以上。

2.量化指标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计分标准）

四、破格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人员，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用于破格条件的业绩不能重复用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者，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

2.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

学名师等称号。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

5.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6.本人作为第 1 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 1 部。

7.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或《Nature》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二)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其中具备博士学位者,担任讲师职务满 1 年即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40 万元并结题。

3.作为第一完成人 2 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累计 2 次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I 类竞赛中二等奖以上奖励。

6.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7.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5年以上，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2项以上；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4项以上。

（三）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的规定：“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博士毕业生在粤东西北高校累计工作满1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年限资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

5.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本人作为第1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

五、附则

本评价标准条件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标准条件不一致的，按本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本评价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评价标准条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申报思政课教师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思政课教师申报思政课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四个层级。思政课教师申报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设定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等两大类；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下设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下分别设置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必须同时达到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评委会对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审。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职,专职在教学岗位上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 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

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4.申报助教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人须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教学质量条件

1.任现职以来（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教学质量考核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2.未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按每年年度考核结果来计算。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思政课教师职称。

4.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和次年不得申报思政课教师职称。

（五）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六）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申报人应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相关要求，履行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1.关键指标（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承担教学任务条件

①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任现职以来，应系统讲授思政课1门及以上，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实践教学、社会调查等。思政课教师年均承担的教学课时不少于360学时，“双肩挑”思政课教师年均承担的教学课时不少于72学时。

②申报助教职称的，应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指导学生

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2）项目

和社会服务”中二选一。]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B.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E.参加教学能力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B.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前3名）。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

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E.参加教学能力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1项。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

B.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主持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D.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E.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奖项。

F.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1项。

（4）教育教学业绩量化要求（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需达到以下要求）：

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50分以上；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35分以上；讲师职称的应达到20分以上。

2.量化指标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

（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关键指标（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申报人需同时满

以下条件)

(1) 代表性成果

①申报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6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4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4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2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③申报讲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且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④申报助教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不少于1项。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等。

(2) 项目和社会服务[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3)业绩成果条件”中二选一。]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款额超过30万元。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款额超过20万元。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款额超过10万元。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条件

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50分以上；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35分以上；讲师职称的应达到20分以上。

2.量化指标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2（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计分标准）

四、破格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人员，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用于破格条件的业绩不能重复用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者，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 6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2.本人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40 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本人作为第 1 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 1 部。

6.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二)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其中具备博士学位者,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即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3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

3.作为第一完成人2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累计2次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类竞赛中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 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的规定:“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博士毕业生在粤东西北高校累计工作满1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年限资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本人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40 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本人作为第 1 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 1 部。

五、附则

本评价标准条件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标准条件不一致的，按本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本评价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评价标准条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我校专职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四个层级。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设定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等两大类；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下设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下分别设置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必须同时达到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评委会对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采取定性定量

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审。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职，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系学生科科长、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条件

1.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4. 申报助教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人须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辅导员工作质量条件

1. 担任专职辅导员职务以来（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辅导员工作考核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2. 未开展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价的年度，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价按每年年度考核结果来计算。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

4.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和次年不得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

（五）年度考核条件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以来（不足5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5年的，接近5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六）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辅导员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达到相关要求，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1.关键指标（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承担教学任务条件

①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担任专职辅导员以来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课等），且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72课时及以上。

②申报助教职称的，担任专职辅导员以来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2）指导学生

担任专职辅导员以来，年均负责学生数不少于200名，兼任部分管理工作的专职辅导员（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学生科科长、

系团总支书记) 年均负责学生数不少于70名。

(3)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 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的“(2) 项目和社会服务”中二选一。]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省(部)以上级教学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B.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E.参加教学能力类或辅导员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F.获得优秀辅导员等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国家级荣誉。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省(部)以上级教学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B.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前3名）。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的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E.参加教学能力类或辅导员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1项。

F.获得优秀辅导员等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省（部）以上级教学类成果奖。

B.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主持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D.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E.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奖项。

F.参加教学能力类或辅导员能力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

G.获得优秀辅导员等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

的市级以上荣誉。

2.量化指标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

（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 关键指标（任现职或获得本级职称以来，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代表性成果

①申报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6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4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4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2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③申报讲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且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④申报助教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不少于1项。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

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等。

（2）项目和社会服务〔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3）业绩成果条件”中二选一。〕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账额超过30万元。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账额超过20万元。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

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

C. 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账额超过10万元。

2. 量化指标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计分标准）。

四、破格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人员，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

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者，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2. 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 5.本人作为第1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
- 6.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二)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其中具备博士学位者,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即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3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

3.作为第一完成人2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累计2次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类竞赛中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的规定:“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博士毕业生在粤东西北高校累计工作满1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年限资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本人作为第1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

五、附则

本评价标准条件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标准条件不一致的，按本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本评价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评价标准条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我校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我校科研系列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等四个层级。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职，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

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2.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且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3.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且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4.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研究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

（三）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不足5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5年的，接近5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四）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研究员

1.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专职从事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研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或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

2.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

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3)担任国家规划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 30%的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I 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省级二等奖 2 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6)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 3 名）。

(7)主持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创新创业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 7 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 4 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4 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二）副研究员

1. 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 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

(4) 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前3名）。

(3) 担任国家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

(7)主持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创新创业项目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5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3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三）助理研究员

1.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

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

2.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

(2)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3)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Ⅰ级甲类竞赛省级奖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或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

(7)参与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创新创业项目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或参与社会服务成效突出。

3.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 3 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 2 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 2 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四) 研究实习员

1. 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研究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本专业(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以上。

四、破格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对于确实非常优秀人员，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

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获得者，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

2.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

5.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6.本人作为第1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

7.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或《Nature》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二) 任现职以来, 取得取得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 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 2 年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其中具备博士学位者, 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1 年即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 或直接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并结题; 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40 万元并结题。

3. 作为第一完成人 2 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4. 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 累计 2 次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 I 类竞赛中二等奖以上奖励。

6. 艺术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获得金奖。

7. 担任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 5 年以上, 带队获集体项目的全国冠军 2 项以上; 或个人项目的全国冠军 4 项以上。

(三) 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的规定: “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

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博士毕业生在粤东西北高校累计工作满1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年限资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

5.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本人作为第1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

五、附则

本评价标准条件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标准条件不一致的,按本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本评价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评价标准条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6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我校实验系列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等四个层级。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职，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助理实验师职称申报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对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2.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3.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

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4.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应具备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质量条件

1.任现职以来（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教学质量考核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2.未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按每年年度考核结果来计算。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教师科研系列职称。

4.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和次年不得申报教师科研系列职称。

（四）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五）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1. 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 1 门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秀。

(2) 年均教学课时数 72 课时以上。

(3) 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管理技术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5)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6)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

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3)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 30%的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6)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或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

(7)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且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

①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②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

③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④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⑤提供其他横向服务。

3.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6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4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4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

(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标准规范等。

(二) 高级实验师

1. 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讲授 1 门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 教学效果优良。

(2) 年均教学课时数 72 课时以上。

(3) 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管理技术工作, 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 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5)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 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 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6)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 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 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2.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前3名）。

(3)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

(7)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且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①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②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

③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④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⑤提供其他横向服务。

3.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4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3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标准规范等。

（三）实验师

1.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1门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2)年均教学课时数72课时以上。

(3)从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管理育技术工作，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与检修；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5)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6)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2.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类、科技类成果奖。

(2)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3)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Ⅰ级甲类竞赛省级奖项。

(5)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或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3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前5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参与者。

(7)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且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

①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

②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

③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④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⑤提供其他横向服务。

3.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2项；

(2)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2篇(部)。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标准规范等。

(四) 助理实验师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参与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2.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需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2)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

(3)参与设计过1个以上实验项目。

3.代表性成果条件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1项以上。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

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标准规范等。

四、破格条件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人员，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

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或者荣誉之一者，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特等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

2.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

5.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6.本人作为第1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

7.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或《Nature》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二)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或荣誉之一者,受聘现专业技术岗位满2年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其中具备博士学位者,担任实验师职务满1年即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3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

3.作为第一完成人2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4.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累计2次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类竞赛中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 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的规定:“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博士毕业生在粤东西北高校累计工作满1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年限资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奖（前6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特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或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本人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单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40万元并结题；或主持多个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并结题。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技术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

4.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

5.参加教学能力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本人作为第1主编公开出版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

五、附则

本评价标准条件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标准条件不一致的，按本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本评价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评价标准条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7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1 修订)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我校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由初到高名称依次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职、专职从事文献资料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与应用开发、社会教育与推广、业务管理与辅导等图书资料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

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对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研究馆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2.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担任图书资料相关职务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5年。

3.申报馆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

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4)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7 年。

4.申报助理馆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图书资料相关职务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担任图书资料相关职务工作满 2 年。

(三) 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不足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期;超过 5 年的,接近 5 年;受处分的,处分期不计年限)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四)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 申报研究馆员

1.工作能力(经历)条件。申报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知识, 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 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 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3)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 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 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②从事阅读推广工作, 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 主持2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 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 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②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

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④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⑤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2.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3)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4)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3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②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5项正式颁布实施。

③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5万字)。

④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3.学术成果条件。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

1.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②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

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②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③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④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⑤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2.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②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

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③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④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3.学术成果条件。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三）申报馆员

1.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3）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②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4)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②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③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2.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2) 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3) 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4) 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5)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3.学术成果条件。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3)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和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

(四) 申报助理馆员

1.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

(3)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②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4)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②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③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2. 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 1 项以上。

(2)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3)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学校认可。

四、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一) 副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馆员职称且承担相应职务的，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 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3. 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 取得图书资料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二) 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且承担相应职务的,不具备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 2.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 3.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 4.取得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五、附则

本评价标准条件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标准条件不一致的,按本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本评价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评价标准条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8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健全评审规则，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学校各系列同层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学校各系列同层级及以下职称评价标准，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监督。

第三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

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四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不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我校，教师各系列(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各层级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充分体现我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导地位。

第二章 评委会职责及架构

第五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学院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共享职称评审专家库，并以此为基础，按系列或按专业组建教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同系列或同专业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第六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核准备案材料应包括评审系列或专业、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专家库组建方案等。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评审前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人员数量及专业分布情况临时组建若干评议组。

第三章 评委会办公室的设立和职责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是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接受我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拟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

（二）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受学校委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补正。

（三）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四）组织对申报人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议组专家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联盟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议前5个工作日内，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联盟秘书处按评议组人

数分别抽取正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专家抽选。

评议组组长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担任。

不设评议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联盟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确认组成。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专家抽选。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评委会副主任委员由联盟轮值学校校长或轮值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其他评审专家均应从评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会的专家从各评议组专家中产生。若评议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评议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

第十三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

（二）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具有核准备案权限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评议组其他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3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或作为评议组或评委会的监督专家。具体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5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评议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

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十九条 评审会议可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正高级职称评审必须实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我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

（一）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

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组织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评委会办公室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按规定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纪律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9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1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为了满足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组建,由具备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

第三条 我校以职称评审联盟为平台,以联盟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职称评审专家库由联盟委托联盟成员学校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管理,减少人工干预,具有随机抽选专家、匿名鉴定等功能。入库专家从联盟外高职院校里取得正高级职称满三年的学科专家中遴选;如有遴选不足的学科,可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库及省内应用型本科院校或普通本科院校中征集。联盟共建的职称评审专家库按

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备案。

第四条 专家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专家库中应当有 1/3 以上的外单位专家。

第五条 专家库的入选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 （一）由相关单位推荐，并填写《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二)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库及省内高职院校、本科院校专家库中征集。

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_____ 二级学科：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 族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办学形式		学制	
职 称		职称获得时间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 工作年限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工作小结：							

注：(1)“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管理规定 (2021)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评审质量，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个人，组织包括学校各处（室）、院（系/部）、中心（馆）及其职称评审办公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评审资格审核小组、申诉小组等，个人包括申报人、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材料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三）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五）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四条 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各部门应当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职责和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组织申报、审核、评审等管理服务，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一）申报人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学校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二）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对

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对有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而未申请回避情形的，由学校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11

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

1. 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资源建设、学生培养等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学校建设	党办、院办	960	240	60
专业群建设	教务处			
教学资源库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试点、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建设	教务处	480	120	30
课程建设	教务处、成人教育部	320	80	20
实践教学基地	技能实训中心			
名班主任工作室、辅导员工作室	学生工作处			
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师资培训基地、教学团队	人事处			
技能大师工作室	科研设备处	80	20	5
教学名师、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人事处			
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示范课堂、教育特色案例	教务处			
1+X试点	教务处	2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工作处	80	20	5
攀登计划项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或优秀个人	团委			

说明：（1）专业群项目可按建设周期年均赋分。（2）学校建设项目包括高水平高职院校、毕业生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等。（3）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岗培养士官试点等。（4）当年成功申报1+X项目考点计10分，考证通过率95%以上计10分、每降低10%减少计算1分。（5）其他未列入的各类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可由各职能部门参照本标准组织申报、审核。（6）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资源建设、学生培养等项目署名第一单位应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 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级别	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教学成果奖	教务处	国家级	960	720	480
		省级	360	240	120
		市级	60	30	15
		校级	30	15	8

3. 教师团队或个人竞赛获奖的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级别	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教师团队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奖（项）	教务处	国家级	480	240	120
		省级	80	40	20
		校级	15	10	5
教师参加各类协会、教指委等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奖（项）	教务处	国家级	60	30	15
		省级	15	10	5

说明：个人参赛获奖项目按照相应标准的50%赋分；其他未列入竞赛项目由组织参赛职能部门参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赋分。

4. 公开出版教材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计分范围或计分等次	级别		
			国家级规划教材	省级规划教材	普通教材
公开出版教材	教务处	主编/核心编者	60	20	8
		副主编/主审	20	10	4
		参编/其他审核专家	7	4	2

说明：（1）2022年以后出版的教材需由学校立项批准。（2）核心编者：所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30%；参编：所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10%。（3）担任国家级统编教材相关工作赋分参照国家规划教材300%计算。（4）编写非国家级规划教材业绩超过20分以20分计算。

5. 指导学生获奖计分标准

竞赛级别	职能部门	获奖等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I 级甲等竞赛	各牵头组织部门	第一等级	240	30	/	/
		第二等级	120	15	/	/
		第三等级	60	8	/	/
		第四等级	30	4	/	/
I 级乙等竞赛	各牵头组织部门	第一等级	60	15	/	/
		第二等级	30	8	/	/
		第三等级	15	4	/	/
		第四等级	8	2	/	/
II 级竞赛	各牵头组织部门	第一等级	15	8	4	/
		第二等级	8	4	2	/
		第三等级	4	2	1	/
		第四等级	2	1	0.5	/

说明:

(1) 在国际级大赛中获奖的,按国家级计分标准的150%核算。(2)如比赛是以名次进行奖励,则第1名、第2名对应第一等级,第3、4名对应第二等级,第5、6名对应第三等级,第7、8名对应第四等级。如比赛只分为三等级奖励,则分别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奖励。(3)I 级别为重点竞赛。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科技创新竞赛及技能竞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学生竞赛可以认定为 I 级竞赛。I 级竞赛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三个等次。I 级甲等竞赛特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世界技能竞赛;I 级乙等竞赛指由国家部委司局发文主办或资助,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赛;II 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竞赛项目级别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级别项目汇总表的级别分类执行。(4)指导学生业绩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6. 其他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评分标准
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处等	A.担任班主任,每班计2分/年;本项最高计10分。 B.担任辅导员,每班计4分/年;本项最高计12分(本项仅适用于专任教师,不包括专职辅导员)。 C.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科长、系团总支书记任现职期间,年均负责学生70名学生计12分,每增加16名学生加2分;其他专职辅导员200名计12分,每增加50名学生加2分,本项最高计20分。(本项仅适用于专职辅导员)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校团委备案)的指导老师、学系兼职团委副书记及以上职务,计1分/年;本项最高计3分。
	团委	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的计2分/年,本项最高计10分。(本项仅适用于思政课教师)
		担任学院兼职团委副书记及以上职务,每年计2分,本项最高计10分。
教研室主任(专业主任)	人事处	担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考核合格,2分/年;本项最高计10分。
双师型教师	人事处	“双师型”教师计5分: “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教师。(参考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要求制定)
教学工作	教务处	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年均360-400课时计12分,401-450课时计14分,451-500课时计16分,超过500课时的计20分; 兼任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年均72-108课时计12分,109-144课时计16分,超过145课时计20分。
辅导员工作	学生工作处	近三年来,所带班级学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学校规定的就业率计5分,就业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2分。本项最高计10分。(本项仅适用于专职辅导员)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A.调查报告、研究咨询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排名第1)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国家级计20分,省级计15分,本项最高计20分。(本项仅适用于思政课教师) B.受邀或受委托进行理论宣讲、决策咨询,每项计2分,最高计6分。(本项仅适用于思政课教师)

附件12

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评分标准

1. 基地建设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职能部门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科研平台（基地）	科研设备处	480	120	30
示范性职教集团、鲁班工坊	院办			
社会培训基地、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教育基地、其他基地建设项目	成人教育部、组织申报职能部门			

2. 科技类、艺术成果奖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级别	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科技类成果奖	科研设备处	国家级	960	720	480
		省部级	360	240	120
		市级	60	30	15
		校级	30	15	8
参加艺术类、文化类、工艺类展览，并获得表彰奖励；（金、银、铜分别奖参照第一、二、三等级标准计分）	科研设备处等	国家奖	360	240	120
		省级	60	30	15
		市级	10	5	/

说明：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计分范畴。

3. 科研、教改项目业绩考核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或校级重点）	校级（含青年课题）
科研、教改项目	科研设备处、教务处	240	60	20	10
举办音乐、美术、设计个展	科研设备处	30	10	3	/
横向服务（含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	项目认定：科研设备处、成人教育部； 到账金额：计划财务处	每0.1万元记0.4分。			

说明：

- （1）国家级项目：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下达的国家级政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计划类项目、教育部各类研究项目、其他部委规划项目等；
- （2）省级项目：由省属各厅（局）下达的省级政府项目；各类国家一级专业技术学（协）会、研究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下达的研究项目；
- （3）市级项目：由市属各行政部门下达的市级政府项目；各类省一级专业技术学（协）会、研究会，省教育厅下属部门，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研究项目；
- （4）校级项目：由学校下达的科研课题、教改课题、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和委托课题等。

4. 论文、著作业绩考核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计分范围或计分类别	计分
教师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科研设备处	高水平论文	20
		普通论文	3
思政课教师、专职政治辅导员在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	科研设备处	中央级主流媒体	20
		其他主流媒体	3
专职政治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作品		获教育部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	20
		获教育厅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	3
著作	科研设备处	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	20
译著、编著	科研设备处	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	10

说明:

(1) 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以及SCI、EI、SSCI、A&HCI四大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获教育厅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本项仅适用于专职政治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辅导员职称)。

(2) 高水平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包括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和新华文摘部分转载论文,SCI、EI、SSCI、A&HCI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获教育部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本项仅适用于专职政治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辅导员职称)。普通论文:是指学术论文中除高水平论文以外的论文。

(3)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 申报条件中要求的论文数量,应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5) 中央级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新华每日电讯》、《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

(6) 著作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以下规定字数: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应不少8万字、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6万字、申报中级职称的应不少于3万字。

(7)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排名为第一名,且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的,参照一般论文标准计分;参展参演的作品可根据参照高水平论文、一般论文赋分,详见附则。

(8)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参照高水平论文赋分。

(9) 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可赋分,其他作者不可赋分;普通论文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均不可赋分。

5. 知识产权成果、技术标准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	职能部门	计分范围或计分类别	分值
知识产权成果	科研设备处	国家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技术标准	科研设备处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计4分/项，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计2分/项	

说明：

- （1）个人获得除发明专利以外的知识产权成果业绩分累计超过20分以20分计；
- （2）知识产权成果第6及以上完成人不计分。
- （3）参与标准制定业绩分累计超过20分以20分计。

附件13

附 则

一、学生竞赛项目级别表说明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项目分为三个级别：

I 级为重点竞赛：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科技创新竞赛及技能竞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学生竞赛可以认定为 I 级竞赛。

I 级竞赛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两个等次。

I 级甲等竞赛特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世界技能竞赛。

I 级乙等竞赛：由国家部委司局发文主办或资助，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赛。

II 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可认定为 II 级竞赛。

具体参照下表：

主办单位	竞赛名称	竞赛奖励级别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 级甲等
教育部等 35 个部委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I 级甲等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挑战杯”系列竞赛	I 级甲等
世界技能组织	世界技能竞赛	I 级甲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 级乙等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I 级乙等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研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主办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校电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I 级乙等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联合主办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主办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I 级乙等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举办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三下乡系列比赛	I 级乙等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主办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国家各部委司局和省各厅（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等主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I 级乙等
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		II 级竞赛

二、论文、著作、教材业绩计算标准

(一)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二)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以及SCI、EI、SSCI、A&HCI四大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本项仅适用于思政课教师申报思政课教师职称、专职辅导员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获教育厅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本项仅适用于专职辅导员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

高水平论文目录:《Nature》收录论文、《Science》收录论文、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中国科学》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收录论文、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科学通报》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EI收录论文、A&H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收录论文、CSSCI(南大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普通论文:是指学术论文中除高水平论文以外的论文。

(三)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未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代表性成果,只供参考。

申报条件中要求的论文，应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四）主要媒体分为中央级主要媒体和其他主流媒体。

中央级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新华每日电讯》、《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

（五）艺术作品可参照以下标准折算论文（著作）并按折算后的标准计分

1. 以下作品折算为 1 篇高水平论文：

(1)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

(2) 国家体育美展参展作品；

(3) 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或原创作品；

(5) 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

(6) 行业协（学）会承办（主办单位为教育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学）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协会主办的艺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

(7) 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艺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

(8) 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

(9) 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

(10) 由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

2. 以下作品折算为 1 篇普通论文：

(1)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

(2)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或一部原创作品；

(3) 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

场（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

（4）主办单位为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或原创作品；

（5）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

（六）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参照高水平论文赋分。

（七）著作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以下规定字数：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应不少 8 万字、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 6 万字、申报中级职称的应不少于 3 万字。

（八）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 30%的编者。

三、项目（课题）、成果级别

各类项目（课题）、成果共分四个级别，即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

（一）国家级：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下达的国家级政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计划类项目、教育部各类研究项目、其他部委规划项目等。

（二）省级：由省属各厅（局）下达的省级政府项目；各类国家一级专业技术学（协）会、研究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下达的研究项目。

（三）市级：由市属各行政部门下达的市级政府项目；各类省一级专业技术学（协）会、研究会，省教育厅下属部门，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研究项目。

（四）校级：由学校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教育科学课题、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和委托课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和“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等参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四、专业技术业绩计分说明

（一）各级各类项目排名，第1名均为项目负责人；各级各类项目负责人均为第一负责人；各级各类奖项的第一位获奖人均为该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各类成果的第一位完成人均为该成果的项目负责人。

（二）个人完成的项目（或奖项），个人获取全部业绩。

（三）团体完成的项目（或奖项），业绩赋分由项目（或奖项）的负责人按照各参与人实际贡献大小拟定分配方案、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登记表》，由所在院（系/部）、职能部门审定。

（四）合作完成的项目（或奖项），第一完成人非我院在岗在职教职工，且项目业绩（或奖项）署名“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按以下标准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40%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30%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四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20%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五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10%计算业

绩。由我校排名最前合作者拟定业绩分配方案、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登记表》，由其所在院（系/部）、职能部门审定。

（五）学校建设和专业群项目可将总业绩按建设周期进行年均分配；其他项目业绩计算可分年度计算，立项年业绩计算占比不高于项目总业绩 30%，结项年业绩计算占比不低于项目总业绩的 40%；奖项类一次性分配业绩。

（六）同一成果只按最高标准计算一次；已计算业绩的成果再次获奖，按最高奖奖励标准补齐差额；

（七）课时量计算。任现职时间超过 5 年的，教学工作量可接近 5 年年均课时数计分（课时量计算年度应是连续年度）；任现职以来，进入我校工作不足 5 年的，按照进入我校工作时间计算年均课时数计分；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支教期间，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年均课时数计分。因岗位或职务变动，相应时段教学工作量按不同标准分开计算，最后折算平均分。

（八）代表性成果完成人须为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提交评议组评议的 2 项代表性成果中不少于 1 项署名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九）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资源建设、指导学生等教育教学类业绩中完成人需为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在进入我校工作之前的单位获得其他业

绩在进行赋分时，业绩分配系数不能超过《各类项目成果排名次序系数表》中的系数。

（十）涉及各项业绩的赋分事项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审核和解释。

五、其他

（一）职称评审制度中各文件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二）职称评审制度中该文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2〕52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流动有序的高水平教师队伍，进一步强化教师岗位管理，明确各类教师岗位工作职责，量化教师岗位基本工作任务，引导各类教师岗位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工作，以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绩效最大化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院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教师岗位考核遵循全面客观、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绩的原则，真实地反映教师的实际情况，坚持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按照规定的条件、基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考核对象。在我院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第四条 考核内容。根据教师岗位职责任务以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五条 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各院（系/部）成立相应的二级考核小组。其组成和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院考核小组

组成：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人员、教职工代表组成。考核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并公布学院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受理申诉并做出处理决定。

（二）部门考核小组

组成：各院（系/部）成立由部门党政领导班子、专业（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二级考核小组。

工作职责：接受学院考核小组指导；组织开展本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上报考核等次建议给学院考核小组。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六条 年度考核程序

（一）学院人事处发布年度考核通知，组织实施年度

考核工作。

(二)被考核人员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填写并提交《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6)、《教师岗位考核评分表》(附件5)及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部门的二级考核小组。

(三)二级考核小组进行审核分类汇总后,报各职能部门进行业绩分复审。

教育教学工作量报教务处负责审核赋分;业绩成果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认定申报表》(附件4)按类别报业务主管职能部门,进行业绩分复审。突出业绩审核小组对业绩分进行审核确认,业绩审核确认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业绩赋分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反馈给申报人所在部门。

(四)二级考核小组根据教师的年度工作综合表现、岗位考核评分等情况综合分析,研究提出教师年度考核等次建议。各院(系/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上报考核等次建议,基层党支部对教师年度考核等次建议进行政治把关。最终结果报考核小组。

(五)考核小组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

(六)院长办公会审议考核等次。

(七)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八)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并由

被考核人员签署意见，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聘期考核程序

（一）学院考核小组制定并公布聘期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被考核人员撰写聘期工作总结，填写并提交《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7）《教师岗位考核评分表》（附件4）及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部门的二级考核小组。

（三）二级考核小组进行初步审核。教育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认定的聘期中各年度工作量汇总。业绩成果按类别以各主管职能部门各年度认定的业绩分汇总。汇总的结果在所在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二级考核小组根据教师的聘期工作综合表现、聘期测评等情况综合分析，研究提出教师聘期考核等次建议。各院（系/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上报考核等次建议，基层党支部对教师聘期考核等次建议进行政治把关。最终结果报考核小组。

（六）考核小组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

（七）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八）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并由被考核人员签署意见，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

第八条 教师岗位考核（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基本指标：

（一）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二）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参加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完成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三）根据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参加专业实践工作。

第九条 教师岗位考核量化指标由教育教学指标、业绩成果指标和公共服务指标组成，具体包括：

（一）教育教学指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安排，教师为完成教学任务而直接面对学生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以《教学任务书》为依据，由教务处组织核定。

（二）业绩成果指标：教师在年度（聘期）中，在创新强校、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和双高建设等工作中开展的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项目；教研教改项目；科研工作（包括参与科研项目、论文、科研成果获奖、专利等）；参加各类竞赛；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开展各类项目申报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具体参照《教师岗位考核业绩成果计分表》（附件 1-1，附件 1-2）、《教师考核业绩计分说明》（附件 2）进行核算。

（三）公共服务指标：围绕学院发展目标所开展的相关公共服务工作。具体由各院（系/部）参照《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学时测算参考表》（附件3）进行核算。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确定

第十条 教师岗位量化考核基准

（一）教育教学工作基准：

1. 教学型教师岗位年度基准教学工作量 432 学时，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年度基准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聘期基准教学工作量=年度教学工作量×对应聘期；专业群负责人按照上述基准工作量的 60%计算；教研室主任按照上述基准工作量的 80%计算。

2. 年度基准授课门数为 2 门。

3. 教学质量评价基准分数 75 分。

（二）业绩成果基准：聘期基准业绩成果分数=年度基准业绩成果分数×对应聘期。年度基准业绩成果分数要求如下：

表 1 年度基准业绩成果分数要求一览表

教师岗位名称	教师岗位类别与等级	教学型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
教授	专业技术 3 级岗	13	15
	专业技术 4 级岗	11	13
副教授	专业技术 5 级岗	8	10
	专业技术 6 级岗	7	9

	专业技术 7 级岗	6	8
讲师	专业技术 8 级岗	5	7
	专业技术 9 级岗	4	6
	专业技术 10 级岗	3	5
	专业技术 11 级岗	2	3
助教	专业技术 12 级岗	1	2

（三）公共服务工作基准：年度基准公共服务工作学时为 80 学时；聘期基准公共服务工作学时=年度公共服务工作基准学时×对应聘期。

第十一条 超过考核基准得分计算

超过考核基准得分=（实际教学工作量－基准教学工作量）+（实际业绩成果分数－基准业绩成果分数）×36。

第十二条 教师可根据年度聘期工作情况自行申报按照教学型或者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基准考核。

第十三条 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的评定条件

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次（教师岗位年度考核“A”等次比例控制在考核人员总数的 15%以内，其他等次不限）。

（一）A 等次评定条件

全面履行所聘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被考核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达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基本指标；年度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公共服务工作均达到考核基准；超过考核基准得分排

位在本部门中的前 20%。

（二）B 等次评定条件

能够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被考核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基本指标；
2. 公共服务工作达到考核基准；
3. 教学质量评价分数不低于 75 分；
4. 年度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5. 年度实际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基准教学工作量 80%，且年度实际业绩成果分数不得低于基准业绩成果分数的 40%，且超过考核基准得分不得低于 0 分（超过考核基准得分 = （实际教学工作量 - 基准教学工作量） + （实际业绩成果分数 - 基准业绩成果分数） × 36）。

（三）C 等次评定条件

能够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基本能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被考核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基本指标；
2. 公共服务工作达到考核基准；
3. 教学质量评价分数不低于 75 分；

4. 教学型教师需达到对应的教学型教师岗位年度基准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教师需达到对应的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基准业绩成果分数，且年度实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对应的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基准教学工作量的 80%。

（四）D 等次评定条件。基本能够履行所聘岗位职责、

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被考核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教学质量评价分数不低于 60 分；
2. 公共服务工作不低于考核基准 60%；
3. 年度实际教育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年度基准教学工作量 60%；
4. 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公共服务工作不少于 1 项达到考核基准。

未达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基本指标，一般应定为 D 及以下等层次。

（五）E 等次评定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 E 等次：

1. 教学质量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
2. 公共服务工作低于考核基准 60%；
3. 年度实际教育教学工作量低于年度基准教学工作量 60%；
4. 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公共服务工作均达不到考核基准；
5. 违反师德规范，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
6.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组织纪律性差，在工作中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影响到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或工作秩序，在社会上和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7.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的年度考核按对应规定办理：

（一）首次就业的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只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二）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累计不满全年工作日的一半的（含试用期），不参加年度考核。但其中因公伤病假、女性工作人员产假及哺乳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 **B** 等次。

（三）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累计满全年工作日一半的（含试用期），由其现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四）派出学习、培训、扶贫或者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派出单位根据其学习、培训或服务单位提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五）挂职锻炼人员在挂职期间的考核，由挂职单位负责，结果抄送派出单位。挂职不足半年的，由派出单位负责考核。

（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七）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为 **E** 等次。

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评定条件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次。聘期考核“**A**”等次比例控制在考核人员总数的 20%以内，其他等次比例不限。

（一）A 等次评定条件

全面履行所聘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被考核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达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基本指标；
2. 年度考核均为 B 及以上等次（且除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情况外）；
3. 聘期内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公共服务工作均达到考核基准；
4. 超过考核基准得分排名在本部门的前 30%；
5. 原则上专业技术三级、四级教师岗位聘期内应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课题），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教师岗位聘期内应主持市级及以上项目（课题），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教师岗位聘期内应主持院级及以上项目（课题）；
6. 关心关爱学生成长，40 周岁以下（计算至发布聘期考核通知之日）教师进入我院工作的第一、二个聘期内累计须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 1 年及以上（其中担任兼职辅导员不少于 6 个月）。

（二）B 等次

能够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在聘期内完成聘用所聘岗位规定的任务指标。被考核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达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基本指标；
2. 年度考核均为 C 及以上等次（且除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情况外）；

3. 聘期内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公共服务工作均达到考核基准；

4. 原则上专业技术三级、四级教师岗位需主持市级及以上项目（课题），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教师岗位需主持院级及以上项目（课题），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教师岗位需参与院级及以上项目（课题）；

5. 关心关爱学生成长，40周岁以下（计算至发布聘期考核通知之日）教师进入我院工作的第一、二个聘期内累计须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 1 年及以上（其中担任兼职辅导员不少于 6 个月）。

（三）C 等次

基本能够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在聘期内基本能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任务指标，被考核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基本指标；
2. 公共服务工作达到考核基准；
3. 教学质量评价分数不低于 75 分；

4. 教学型教师需达到对应的教学型教师岗位聘期基准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教师需达到对应的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聘期基准业绩成果分数，且聘期实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对应的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基准教学工作量的 80%；

5. 关心关爱学生成长，40周岁以下（计算至发布聘期考核通知之日）教师进入我院工作的第一、二个聘期内累计须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 1 年及以上

（其中担任兼职辅导员不少于6个月）。

（四）D等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D等次：

1. 达不到第八条所规定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基本指标；
2. 聘期内教育教学指标、业绩成果指标、公共服务工作指标两项及以上达不到考核基准；
3. 聘期内超过一半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D及以下等次的；
4. 违反师德规范，聘期内有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聘期内曾受降低教师岗位等级聘用（撤职）处分的，聘期考核可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等次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对应关系。教师岗位年度考核A等次对应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教师岗位年度考核B、C等次对应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教师岗位年度考核D等次对应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教师岗位年度考核E等次对应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调整职务、奖惩、职称评审、培训、续聘等的重要依据。

（二）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A、B、C等

次的，符合晋升工资条件的，下一年度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三）教师岗位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 A、B、C 等次的，按照当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方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

（四）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被确定为 D 或 E 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
2. 本年度不计算为教师岗位竞聘、职称评审的任职年限；
3. 薪级工资不予晋升；
4. 不予发放绩效考核奖励；
5. 连续两年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被确定为 D 等次的，一般应调整其教师岗位；
6. 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被确定为 E 等次的，一般应调整其教师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其工作教师岗位或虽同意调整工作教师岗位，但到新教师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五）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被评定为 C 及以下等次、超过考核基准得分小于 0 的专任教师，按照未完成情况扣减考核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扣减金额如下：【 $1 - (\text{实际教学工作量} + \text{实际业绩成果分数} \times 36) / (\text{基准教学工作量} + \text{基准业绩成果分数} \times 36)$ 】 $\times$ 考核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扣减金额在下一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月扣除。

（六）教师岗位年度考核被评定为 D 等次的，其基

基础性绩效工资下年度按基准的 80% 发放。

（七）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下一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 50% 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平均水平 50% 计发。

第十八条 教师岗位聘期考核等次和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结果对应关系

教师岗位聘期考核 A 等次对应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教师岗位聘期考核 B、C 等次对应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教师岗位年度考核 D 等次对应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九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职级晋升和续聘的重要参考。

（一）在教师岗位充足时，对于聘期考核为 C 及以上等次的教师，一般可按照现聘职务续聘。

（二）对于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根据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经本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且学院批准后给予整改聘期的教师，学院续聘一年；

2. 对于整改聘期期满仍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学院可低聘、转岗或解聘；

3. 对于整改聘期达到合格或以上等次的教师，学院可续聘。

（三）聘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考核期内，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支教期间，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以内，其教育教学指标、业绩成果指标、公共服务指标等考核基准可按照实际工作时段计算。学校新进教师暂未安排教学任务的，自入学第二学期起考核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条 临退休人员（距退休不足三年）、曾患重大疾病人员（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类别，下同），教师岗位年度考核 C 及以上的等次，全额发放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励。曾患重大疾病人员聘期教育教学工作指标和公共服务工作指标达到对应的考核基准，业绩成果指标达到对应的考核基准的 50% 可定为合格等次。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工作人员，可自接到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人事处申请复核，人事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其所在部门和本人。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人员，可以自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部门和本人。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诉期间，不影响原考核结果执行。经核查后，考核结果如有变动的，按照复核结果补办

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根据当年工作情况发布具体工作通知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与续聘管理办法（试行）》（汕职院党办〔2020〕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业绩成果计分表（1-1 教育教学业绩、1-2 教科研和社会服务）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考核业绩计分说明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学时测算参考表

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认定申报表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考核评分表

6. 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7.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2〕79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工作 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方案》已经学院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方案

为抓好 2022 年学院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强化工作主动性、提升执行力，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 2022 年学院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方案，具体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院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二、考核机构

为保证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小组。其组成及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组成：分管党办、院办的学院领导，党委办公室和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学院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学院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方案；审议并确定考核分数建议。

三、考核内容

各部门对学院年度工作，特别是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

四、考核指标和分值计算

（一）分类考核。考核分两类，一类是承担学院重点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简称重点任务部门）的考核，一类是不承担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部门（简称非重点任务部门）的考核。

1. 重点任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主要考核《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中作为牵头部门承担的任务完成情况。2022 年工作要点中与党建考核、创强考核重合的指标不列入本考核范围；上半年与下半年工作要点中重复指标合并为同一个指标。

2. 非重点任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和年度突出业绩、工作亮点。

（二）分值计算

重点任务部门和非重点任务部门考核的分值均为 100 分。

1. 重点任务部门考核得分=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分

2. 非重点任务部门考核得分=部门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得分（60 分）+年度突出业绩得分（40 分）

五、考核方式

重点任务部门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各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度与完成情况（附件 1）及其佐证材料，对各部门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非重点任务部门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和年度突出业绩、工作亮点（附件 2）及其佐证材料进行评分。

六、考核程序和具体要求

（一）公布考核方案。学院部门年度考核小组制定学院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评价方案，并于 10 月 28 日公布

该方案。

（二）提交考核材料。以下材料请于 11 月 3 日前提交。

1. 各类汇总表。重点任务部门提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考核评分表》，非重点任务部门提交经人事处审定的《部门职责》《2022 年度部门工作总结》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部门突出业绩（亮点）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扫描二维码报送。

以上纸质版材料加盖部门公章后交学院办公室（609 室）林于靖，联系电话：13570381438。

2. 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只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左上方注明三级指标编号，并按指标编号顺序进行整理。

（三）考核分数建议。部门年度考核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提出各部门考核分数建议。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考核评分表（重点任务部门）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部门突出业绩（亮点）评分表（非重点任务部门）

3.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材料报送二维码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2〕53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围绕学院党建考核、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创建省域高水平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创设本科专业、本科高职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工作目标，鼓励教职员工开拓创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业绩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在市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内，结合当年度突出业绩情况核定每个绩点对应的奖励金额。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其标准

第三条 学院突出业绩奖励项目类型包括：思想政治与师德荣誉称号；组织建设、学校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师资队伍建设；党组织、群团组织获奖；教学类、科技类、艺术类成果；教师团队或个人获竞赛奖励；公开出版教材；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科研业绩。奖励标准详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标准》(附件1)。

第三章 奖励的程序及奖金分配

第四条 突出业绩奖励原则上每年 12 月组织申报。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由学院人事处发布学院突出业绩奖励申报通知。

（二）申报人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认定申报表》（附件 3）并提供佐证材料。申报人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人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系（部、院）、职能部门；所在系（部、院）、职能部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直属党支部会议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人员推荐至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四）各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复审。

（五）人事处牵头各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成立突出业绩审核小组，对突出业绩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反馈给申报人所在部门。

（七）由申报人所在部门根据审核结果，汇总核算统计突出业绩奖励绩点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汇总全学院突出业绩绩点，制定当年度突出业绩奖励发放方案。

第六条 奖金发放：

人事处提交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奖励类别和范围，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奖励范围的变动而调整。

第八条 申报人员（团体项目的全部参与人员）在获奖年、项目进行年及奖励申报年期间，应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无教学事故，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以上，并且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突出业绩不予奖励（已奖励的一律追回）。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技术、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计分说明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认定申报表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2〕51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 考核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学院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建设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广东省市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粤办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三条 考核对象。本办法适用于由我院开展考核的在编在职干部（专任教师、政治辅导员除外）。

第四条 考核内容

- （一）德。全面考核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

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业务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其次看业务工作实绩。考核部门领导班子其他党员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

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五条 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各院（系/部）成立相应的二级考核小组。其组成和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院考核小组

组成：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人员、教职工代表组成。考核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并公布学院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受理申诉并做出处理决定。

（二）部门考核小组

组成：各院（系/部）成立由部门党政领导班子、专业（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二级考核小组。

工作职责：接受学院考核小组指导；组织开展本部门副科级及以下干部年度考核；上报副科级及以下干部考核等次建议给学院考核小组。

（三）履职考核小组

组成：由有关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工作职责：负责部门工作情况评分。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

第六条 考核内容及其指标体系

（一）履职考评

干部履职情况以年度工作计划（聘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突出党建工作实效，注重业绩导向，按照不同职级不同岗位确定考核评价指标。包括：所承担的部门党建工作情况、所承担的部门创新强校工作推进情况、所承担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年度重点工作和常规工作）和个人奖惩情况，具体指标见《干部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附件4）。

（二）民主测评

测评内容为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具体指标见《干部考核民主测评表》（附件5）。

第七条 干部分类考核的分值计算：

干部考核得分=履职考评分×60%+民主测评分×40%

（一）履职考评分

履职考评分=所承担的部门党建工作得分率
×100×30%+所承担的部门创强工作得分率×100×30%+所
承担的部门年度工作得分率×100×40%+个人奖惩得分

得分率=已完成工作得分和应完成工作得分的比率。

特殊情况说明：

1. 不承担部门党建工作任务的干部

履职考评分=（所承担的部门创强工作得分率
 $\times 100 \times 30\% +$ 所承担的部门年度工作得分率 $\times 100 \times 40\%$ ）
 $\div 70\% \times 100\% +$ 个人奖惩得分

2. 不承担部门创强工作任务的干部

履职考评分=（所承担的部门党建工作得分率
 $\times 100 \times 30\% +$ 所承担的部门年度工作得分率 $\times 100 \times 40\%$ ）
 $\div 70\% \times 100\% +$ 个人奖惩得分

3. 不承担部门党建和创强工作任务的干部

履职考评分=所承担的部门年度工作得分率
 $\times 100 \times 40\% \div 40\% \times 100\% +$ 个人奖惩得分

各部门党建工作、创强工作、年度工作考核平均分基本持平。

（二）民主测评分

民主测评分（中层干部）=学院领导评分 $\times 40\% +$ 中层互评分 $\times 30\% +$ 所在部门教职工评分 $\times 30\%$

民主测评分（副科及其他行政教辅人员）=部门正职（含临时负责全面工作的副职）评分 $\times 40\% +$ 部门副职评分 $\times 30\% +$ 所在部门教职工评分 $\times 30\%$

特殊情况说明：只有一位中层干部的部门，民主测评分（副科及其他行政教辅人员）=中层干部评分 $\times 60\% +$ 所在部门教职工评分 $\times 40\%$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干部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其中，年度考核侧重考核干部的年度工作表现情况；聘期考核侧重考核聘期目标完成情况。

（一）公布考核方案。学院考核小组制定公布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撰写述职报告。被考核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填写《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2）（以下均简称《考核登记表》）。聘期考核主要侧重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开始计算。多岗位任职经历则重点考核任现职业绩，参考历任履职情况。中层正职（含临时负责全面工作的副职）由分管领导对其考核期内述职报告和《考核登记表》进行审阅，正科及其他行政教辅工作人员，由中层正职（含临时负责全面工作的副职）对其考核期内述职报告和《考核登记表》进行审阅。

（三）履职情况考评。被考核干部根据不同岗位类别的《干部考核量化评分表》（附件3）要求，填写《干部年度（聘期）履职情况考核表》（附件4）并提交个人相关材料；副科级及以下行政人员、教辅人员等由所在部门提出履职评分建议，履职考核小组核定履职评分；中层干部由履职考核小组根据干部履职情况进行评分。

（四）民主测评。组织民主测评会，按照知情度、关

联度、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测评人员范围。测评内容为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被考核干部在民主测评会上进行个人述职，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填写《干部考核民主测评表》（附件5）。

（五）考核等次建议。副科级及以下行政人员、教辅人员等由所在部门提出综合评价和考核等次建议；中层干部由党委组织部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六）考核小组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

（七）院长办公会审议考核等次。

（八）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九）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考核结果确认。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干部，并由被考核干部签署意见，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确定

第九条 综合分析研判干部履职情况考评结果和民主测评得票情况，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条 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次。各职级“A”等次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干部总数的15%以内，“B”等次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干部总数的35%以内，其他等次比例不限。各部门应履行人员管理考核的主体责任，明确本部门副科及以下行政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科学量化工作量，按不超过该职级总数15%推

荐“A”等次建议人选,按不超过该职级总数 35%推荐“B”等次建议人选,并将人选进行排序后报送党委组织部。当部门副科及以下行政岗位人数少于 7 人,如表现突出,也可建议为“A”等次或“B”等次。

各等次基本标准为:

(一) A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优秀,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 B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良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 C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 D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一般,履行岗位职责还不到位、基本能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 E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贪腐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一条 下列干部的年度考核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担任多项职务的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部门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新提拔任职的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2. 交流任职的干部,在现工作部门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部门协助提供。援派或者挂职锻

炼的干部，原则上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3. 因公伤病假、女性干部产假及哺乳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B”或“C”等次。

4. 涉嫌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5.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干部，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为“E”等次。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确定。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各等次基本条件：

（一）优秀：

1.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成绩显著，且除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情况外，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 除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情况外，年度考核均获得优秀等次的，一般应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合格：

1.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在聘期内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2.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一般应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基本合格：

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在聘期内基本完成岗位目标

任务。

（四）不合格：

1.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在聘期内不能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2. 同一聘期内超过一半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五）聘期为一年的，考核结果根据聘期表现情况直接确定等次。

（六）聘期考核结果与奖惩情况相挂钩。聘期内曾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聘期考核一般应当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聘期内曾受降低岗位等级聘用（撤职）处分的，聘期考核可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运用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干部年度考核为“A”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优秀”等次；干部年度考核为“B”或“C”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干部年度考核为“D”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干部年度考核为

“E”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三）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四）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D”、“E”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本年度不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薪级工资不予晋升；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一般应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培训。

（五）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E”等次，一般应调整其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六）年度考核被评定为D等次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下年度按基准的80%发放。

（七）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下一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50%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平均水平50%计发。

（八）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九）考核分数在同级同类干部中排名前20%的干部

原则上列入学校后备干部培养计划。考核分数在同级同类干部中排名靠前的干部原则上优先提拔。考核分数在同级同类干部中排名后 5% 的干部，须参加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的继续教育；连续两年排名后 5% 的干部，调离现职或降职使用。

第十四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考核评价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根据综合分析研判情况和有关规定，可以续任并诫勉谈话，或者予以免职；聘期考核评价等次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个聘期考核评价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工作人员，可自接到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组织部申请复核，党委组织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其所在部门和本人。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人员，可以自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部门和本人。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复核或申诉期间，不影响原考核结果执行。经核查后，考核结果如有变动的，按照复核结果补办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对于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

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工勤人员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聘期考核登记表
3. 干部年度考核量化评分表
4. 干部年度（聘期）履职情况考核表
5. 干部考核民主测评表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汕职院组〔2022〕10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副科级以上 干部聘期考核暨 2022 年年度干部 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经研究同意，现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暨 2022 年年度干部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请各评分数据来源牵头部门于 10 月 26 日前将 2022 年各指标评分体系或评价方案报履职考核小组备案。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建考核”，教学督导室牵头“创强考核”，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牵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 请各部门于 10 月 28 日前收齐被考核干部述职报告、《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干部年度履职情况考

核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聘期考核登记表》《干部聘期履职情况考核表》，并将中层以上干部的述职报告及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聘期考核登记表》集中报送党委组织部。

3. 请各评分数据来源牵头部门于11月4日前将各考核指标评分报送党委组织部。“党建考核得分”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牵头考核，提供2020-2022年的各部门党建考核结果；“创强考核得分”由教学督导室牵头考核，提供2020-2022年的各部门创强考核结果；“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由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牵头考核，提供2022年重点任务和常规工作考核结果；“个人奖惩加分”由人事处牵头认定2020-2022年个人突出业绩，提供加分结果；“个人奖惩扣分”由纪检监察室牵头，提供2020-2022扣分结果。

联系人：蔡楠、吴斯莉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 聘期考核暨 2022 年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为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学院干部的工作运行状况、德才表现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 号）、《广东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粤办发〔2017〕10 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政治辅导员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等文件精神，定于 10 月底月开始开展我院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暨 2022 年年度干部考核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聘期考核：管理权限在我院的副科级以上干部。

（二）2022 年年度干部考核：由我院开展考核的在编在职干部（专任教师除外）。

二、考核机构

为提高工作效率，成立以下考核小组，统筹做好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及 2022 年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一）学院考核小组

组 长：方小铁

工作人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检室工作人员，教职工代表组成。

（二）部门考核小组

由各院（系/部）成立由部门党政领导班子、专业（群）负责人、办公室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二级考核小组。

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 2022 年副科级及以下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学院考核小组核定。

（三）履职考核小组

组 长：方小铁

人员由纪检室、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学督导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设备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对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和 2022 年中层干部年度考核评分数据来源进行复核汇总，确定履职评分；对二级考核小组提出的 2022 年副科级及以下干部年度考核履职评分进行核定。

（四）辅导员考核小组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开展。

负责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政治辅导员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学院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和专职辅导员的考核；开展学生科科长和专职辅导员的民主测评工作；上报党总支专职副书记部门年度工作得分和学生科科长

长、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等次建议给学院考核小组。

三、考核内容及其指标体系

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要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以聘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为主线，注重考察干部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情况和民主测评情况等。具体指标和计算方法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四、考核程序和具体要求

（一）公布考核方案。学院考核小组于 10 月 21 日公布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明确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各评分数据来源牵头部门于 10 月 26 日前将 2022 年各指标评分体系或评价方案报履职考核小组备案。

（三）撰写述职报告提交履职情况。被考核干部于 10 月 28 日前撰写述职报告、《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副科级以上干部还需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聘期考核登记表》；同时根据不同岗位类别的《干部考核量化评分表》要求，填写《干部年度（聘期）履职情况考核表》并提交个人相关材料。

（四）完成各考核指标评分结果。“党建考核得分”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牵头考核，提供 2020-2022 年的各部门党建考核结果；“创强考核得分”由教学督导室牵头考核，提供 2020-2022 年的各部门创强考核结果；“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由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牵头考核，提供 2022

年重点任务和常规工作考核结果；“个人奖惩加分”由人事处牵头认定 2020-2022 年个人突出业绩，提供加分结果；“个人奖惩扣分”由纪检监察室牵头，提供 2020-2022 扣分结果。

各牵头部门于 11 月 4 日前完成相关指标评分，结果报送履职考核小组，并反馈到各二级考核小组。

（五）完成履职情况考评。

1. 辅导员考核小组于 11 月 4 日完成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和专职辅导员部门年度工作得分报履职考核小组。

2. 各二级考核小组于 11 月 11 日前完成 2022 年副科级及以下干部年度考核履职评分报履职考核小组。

3. 履职考核小组于 11 月 11 日前完成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和 2022 年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履职情况评分。

4. 履职考核小组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对二级考核小组提出的 2022 年副科级及以下干部年度考核履职评分、辅导员考核小组提出的专职辅导员部门年度工作得分进行核定。

（六）开展民主测评。

1. 各部门于 11 月 4 日前组织 2022 年年度民主测评会，对所在部门干部 2022 年年度考核进行测评。被考核的中层副职及以下干部在民主测评会上进行个人述职，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填写《干部考核民主测评表》。个人票数得分统计按以下方式计算：

票数得分=（优秀数×1+合格数×0.8+基本合格数×0.6+不合格数×0）÷票数总和×100

副科级及以下干部（不含专职辅导员）民主测评得分=部门正职(主要负责人)评分×40%+部门副职评×30%+所在部门教职工评分×30%

中层干部的部门得票情况和票数得分，上报学院考核小组。

2. 辅导员考核小组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政治辅导员考核管理有关规定于 11 月 4 日前开展专职辅导员的民主测评工作。

3. 党委组织部按照学院工作部署于 1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中层干部民主测评会，中层正职在会上作述职报告，对中层干部聘期及 2022 年年度考核进行民主测评。

（七）开展干部聘期调研。

党委组织部于 11 月 4 日前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及干部队伍建设调研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干部聘期调研工作，深入到各部门对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履职情况进行调研。

（八）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1. 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聘期调研、民主测评、履职考核评分等情况提出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等次建议。

2. 各部门考核小组根据民主测评、履职考核评分等情况提出 2022 年副科级及以下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报学院考核小组审定。

3. 党委组织部根据 2022 年年度民主测评、履职考核评分等情况提出中层干部 2022 年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报学院

考核小组审定。

（九）确定考核等次。

学院考核小组按干部管理权限将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2022 年年度干部（专任教师除外）考核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考核结果。

四、考核结果运用

学院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 号）、《广东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粤办发〔2017〕10 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聘期考核暨
2022 年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安排表

党委组织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2〕59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 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汕人才发〔2020〕1号）、《关于做好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配偶安置工作的通知》（汕人才办〔2020〕46号）和《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引进人才购房补助和住房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9〕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有序引进。人才引进与学院发展目标相一致，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教师队伍的整体优化，有利于学院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围绕学院党建考核、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创建省域高水平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创设本科专业、本科高职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工作目标，优先引进重点建设专业、发展前景较好的新兴专业需要的高水平人才，同时全面考虑充实其他专业发展急需的优秀青年人才。

（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学院采取三级评审制度对拟引进的人才进行深入考察，坚持公平竞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确保引进人才质量。

（四）不拘一格，广纳贤才。坚持“不求所有、但为所用”，健全引才机制，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不拘一格引进人才。

第二章 引进人才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引进：

1.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2. 受行政处分未满 5 年或其它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
3. 因涉嫌违规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引进的其它情形。

第四条 引进岗位条件

（一）特设岗位

1. 专业群负责人岗

已主持所在地区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群建设项目立项并验收通过。

2. 专业负责人岗

已主持所在地区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并验收通过。

3. 课程负责人岗

已主持所在地区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并验收通过。

4. 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岗

已主持获所在地区的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5. 教学团队带头人岗

已主持所在地区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教育教学团队、专业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等）立项并验收。

6. 教学名师岗

已获所在地区的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名师。

7. 优秀竞赛指导教师岗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 2 次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I 级甲等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 3 次及以上指导学生参加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I 级甲等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8. 技术研发推广平台负责人岗

已主持所在地区的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立项并验收。

9. 优秀教科研人才岗

主持完成一项国家级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软科学项目或重大科研项目。

(二) 博士岗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第三章 引进人才方式与待遇

第五条 全职引进

(一) 由学院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按不同的引进方式、层级,对应不同的薪酬待遇,具体按人才引进时签订的聘用合同、政府政策确定。

(二) 工资待遇

引进人才工资待遇按学院同等职级人员标准执行。

符合《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汕人才发〔2020〕1号)、《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补助发放办法》(汕组通〔2020〕37号)等文件要求的引进人才按照文件精神享受相应的薪酬补助。

(三) 住房补助、购房补助、生活补贴

符合《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汕人才发〔2020〕1号)、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补助发放办法》(汕组通〔2020〕37号)、

《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引进人才购房补助和住房补助发放办法》（汕人社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的引进人才按照文件精神享受相应的住房补助、购房补助和生活补贴。

（四）购房补贴

我院按照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对应标准发放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具体标准见附件）。购房补贴于入职时一次性发放1万元，其余按5年聘期平摊到每月发放。需要在汕头购房的高层次引进人才，经本人申请，提供购房合同办理借款手续后，以借款的方式借支全部购房补贴，借支费用按月还款。

外地户口且暂未购房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可按照学院相关制度申请校内周转住房。

（五）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

我院按照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对应标准发放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按5年计，逐年发放（具体标准见附件）。已享受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的项目主持人在聘用合同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所主持的规定项目不再计入学院突出业绩奖励。

（六）项目启动费或科研启动费

学院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教科研项目，并对应岗位类型提供相应的科研项目或创新强校（质量工程）项目启动费（具体标准见附件）。

（七）配偶安置和子女入学

根据《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汕人才发〔2020〕1号)、《关于做好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配偶安置工作的通知》(汕人才发〔2020〕46号)、《关于进一步放宽高层次人才配偶调入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协助做好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申报工作。

(八) 其他方面

学院积极协助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人员申报国家、省、市级相应人才资格认定,落实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六条 柔性引进

(一)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可通过不转入人事关系,以讲学、短期岗位聘用、项目聘用、科研合作、技术攻关、人才租赁等引智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其具体工作方式和待遇按照聘用协议协商确定,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的模式。

(二)柔性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占整体年薪的七成,绩效年薪占剩余的三成。基本年薪的发放按平摊到每月的数额进行发放,绩效年薪部分每年考核后按业绩发放;也可根据需要按月发放,但最少签约不少于3个月。受聘来学院从事约定工作服务期间学院提供临时校内周转房间。其他政策性福利不再发放。

(三)柔性引进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年薪额度、项目

或科研启动经费及其考核办法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时间等情况具体商定并在协议中明确。

第七条 高层次引进人才可连带其项目或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2至5人）一并引进，团队成员符合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按相应的人才类别进行引进，其他的以我院同类岗位人员的待遇为基数进行调整。

第八条 学院专任教师符合特设岗位条件者可申请聘至对应岗位并申请对应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

第九条 学院已有的未享受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补贴等引进人才待遇的正高级职称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具有博士学位的享受博士正高级专业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特殊补贴 2500 元/月；不具有博士学位的享受非博士正高级专业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特殊补贴 1700 元/月。

第十条 引进人才待遇的说明

（一）人才类型有交叉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特殊补贴、购房补贴、创新强校（质量工程）项目启动费以及市财政的购房补助（住房补贴）等按最高待遇享受。

（二）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条件的，其购房补贴、科研项目或创新强校（质量工程）项目启动费以及市财政的购房补助(住房补贴)等按各自引进的类别和待遇分别执行。

（三）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学院特邀的高层次人才来校参加面试，学院可承担其往返机票（经济舱）及相关交通费和住宿费。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待遇的落实与保障

（一）科研项目启动费、创新强校（质量工程）项目启动费由相应的归口部门牵头和管理，计划财务处协助落实，同时按学院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二）购房补贴以及市财政的购房补助（住房补贴）和柔性引进人员的周转住房由组织部（人事处）牵头，计划财务处、总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协助落实。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负责研究决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的相关问题。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聘期考核和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等日常工作；各学系（院、部）成立人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章 引进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引进程序

（一）制定招聘计划。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二）发布招聘公告。由组织部（人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发布招聘公告。同时，鼓励各学系（院、部）通过自身资源挖掘和推荐符合其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三）开展招聘工作

1. 采取统一公开招聘方式的，按照公开招聘的方案及其程序来实施。

2. 采用灵活引进方式的，可实施三级评审。

（1）专业教研室初审。专业教研室主任组织相关人员结合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需求对应聘材料进行初审，面谈沟通、了解专业背景、岗位胜任特征、匹配程度，告知学院与专业状况、发展规划、岗位要求、考核要求等，组织小组讨论，形成推荐意见。

（2）学系（院、部）人才工作小组复审。经专业教研室初审推荐的应聘者，由学系（院、部）人才工作小组根据本部门的整体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对应聘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复审意见。

（3）经学系（院、部）人才工作小组审核推荐的应聘者，由组织部（人事处）安排面试事宜，面试由述职、学术报告、试讲等环节组成，面试结果报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终审通过。

（4）上报学院审批。组织部（人事处）根据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引进意见、体检情况、考察情况及经学院审定的首次聘期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等，提出引进待遇的初步意见上报学院，并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5）办理聘用手续。经学院研究决定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聘任合同，由组织部（人事处）办理聘任（调动）手续。柔性引进的特设岗位人才，由学院以年薪制的方式采取编外聘用。

第十四条 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中，开通绿色通道

制度。在人才交流会或外出招聘活动期间，符合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优秀人才，考察合格，且成果经核对属实后，经请示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可当场签订聘任意向书；其他特殊情况，可直接报学院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或请示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后，可先与其签订聘任意向书。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组织部（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常规工作，各相关部门及学系（院、部）协助落实，共同积极为新引进人才做好服务工作，在新引进人才的生活安排、子女入学（入托）、项目立项、科研立项、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实行人才引进工作目标责任制，把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列为组织部（人事处）和各学系（院、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七条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施目标管理。组织部（人事处）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高层次人才工作目标及任务，结合学校教师考核文件形成聘任合同，学院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任合同，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学系（院、部）负责。

第十八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个聘期原则上不低于五年，特殊情况经学院审批可作特殊约定。首次聘期届满，完成聘期岗位职责、考核合格可续聘。续聘参考聘期履职与考核情况重新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薪酬待遇。

第十九条 全职引进人才的聘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聘任之日起，分别在年末、工作中期和满五年时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二）考核机构。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学系（院、部）人才工作小组负责高层次人才履职报告及考核材料的初审，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聘期考核的日常工作。

（三）考核内容。高层次人才履行《聘任合同》中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的情况，同时考核高层次人才的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和团结协作精神等，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四）考核结果。年度考核按照学院考核制度处理。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按履行合同情况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如果中期考核不合格，自中期考核当年度开始停止发放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如果中期考核不合格，但聘期考核合格，则补发因中期考核不合格停发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

如果中期考核合格、但聘期考核不合格，聘期考核当年度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不予发放，且由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高层次人才工作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如高层次人才不同意学院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学院可解除聘用关系。

如果中期考核不合格、聘期考核仍不合格，自中期考

核当年度开始停止发放高层次紧缺人才特殊补贴，由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高层次人才工作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如高层次人才不同意学院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学院可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中期与期满考核时间、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聘任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来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在我院连续服务满五年。未满服务期调离、辞职或其他原因终止服务的，以下待遇退还学院或不再享受：

（1）科研项目启动费或创新强校项目启动费未使用部分不得再使用。

（2）退还已领取的购房补贴，退还额度为：来校工作未满1年的须全额退还，来校工作满1年未满2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80%，来校工作满2年未满3年的须退还所领款项的60%，来校工作满3年未满4年的须退还所领款项的40%，来校工作满4年未满5年的须退还所领款项的20%。其他按照省市人才政策享受的待遇按照相关政策予以退还或结清。

（3）学院按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安排工作的配偶，应按“同进同出”原则，应同期辞职/调离学院、或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高层次人才引进前有违反学术道

德，或弄虚作假，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高层次人才应退还学院提供的一切引进人才待遇，学院将解除聘用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如因违规违纪违法或年度考核等引起工资福利被扣减，自影响期开始中止一切引进人才待遇。

第二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用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所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之前引进的按照规定可享受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补助的博（硕）士，可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项目启动经费（科研、创新强校或质量工程项目）、平摊到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到首个聘期结束之日的月度发放的购房补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待遇表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22〕98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已经学院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工作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的精神，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试行）》，为做好辅导员培养，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单独制定本办法，单列考核辅导员。

第二条 考核对象。全院专职辅导员（包含学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

第三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突出工作实绩考核。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

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按学院要求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疏导和干预，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等活动，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

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辅导员实行分管学生负责制。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一般不少于 200 人，兼任其他工作的辅导员根据具体的工作情况可酌情减量，一般不少于 70 人。分管学生人数由学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配。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四条 为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考核小组、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其组成和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院考核小组

组成：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人员、教职工代表组成。考核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工作职责：统筹实施全学院教职工考核；负责制定并公布学院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受理申诉并做出处理决定。

（二）辅导员考核工作组

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学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和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和专职辅导员的民主测评工作；向学院考核小组上报学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部门年度工作得分和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等次建议。

第三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条 考核指标体系

辅导员工作考核包括履职考核和民主测评。学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和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考核得分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考核办法（试行）》计算。

专职辅导员（不含学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考核得分由履职考评分和民主测评分两部分组成。

专职辅导员（不含学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考核得分=履职考评分×60%+民主测评分×40%

（一）履职考评分

学系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和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所承担的部门年度工作得分按照本部门辅导员履职考评分的平均得分计算。

专职辅导员履职考评分是依据辅导员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职责上的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分管学生工作得分、专业化模块工作得分、个人突出业绩得分、扣分情况四个部分组成。

1. 分管学生工作得分满分为 60 分

分管 200 人学生工作得分计 36 分；每超出 10 人加 1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4 分；每少 10 人扣 1 分。

2. 模块工作得分

模块工作得分满分为 40 分；就业及创新创业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宿舍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赋分，心理健康教育由心理与教育教学部赋分，团学工作由团委赋分，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赋分，其他模块化工作由所在学系（校区）根据工作表现赋分；承担多项模块工作得分按照所承担模块化工作平均得分计算。

3. 加分减分项

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减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1）所分管的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加 3 分/人次。

（2）所分管的学生获得市级荣誉，加 2 分/人次。

(3) 所分管的学生获得校级荣誉，加 1 分/人次。

(4) 个人取得突出业绩，按照学院突出业绩赋分标准进行加分。

(5) 所负责的学生或班级被学校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扣 1 分/次，警告等以上处分扣 2 分/次。

(6) 所负责的创新强校工程、党建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扣分，按照上级扣减分数进行扣分。

(7) 所负责的工作被上级部门严肃问责的，每次扣 1-5 分。

(8) 个人被学校相关部门经批准开展的提醒约谈（不包括常规工作约谈）或通报批评，每次扣 1 分；被警示约谈每次扣 2 分；被诫勉约谈每次扣 3 分。

(9) 个人违规违纪违法被处理且按照相关规定能参加年度考核的，每次扣 4 分。

(10) 所负责的新生报到率 $\geq$ 广东省高职院校平均水平且高出以往年度 1 个百分点加 1 分（上限 5 分），所负责的新生报到率 $<$ 广东省高职院校平均水平且低于以往年度的新生报到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上限 5 分）。

(11) 所负责的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下简称就业率） $\geq 95\%$ 加 5 分， $90\% \leq$ 就业率 $< 95\%$ 加 3 分，就业率 $< 90\%$ 且低于以往年度的扣 3 分。

(12) 所负责的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以下简称对口率） $\geq 80\%$ 加 5 分， $70\% \leq$ 对口率 $< 80\%$ 加 3 分，对口率 $< 70\%$ 扣 3 分。

(13) 所负责的学生或班级发生被诈骗、打架等事件，每次扣 1 分。

(14) 所负责的学生发生舆情事件的，轻警情的每次扣 1 分，中度警情的每次扣 3 分。

(二) 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分=学生测评分×30%+所在部门人员（不包含专任教师）互评分×30%+所在部门领导评价×40%

学生测评分由该辅导员所分管的随机 30 名学生代表，依据辅导员表现，填写《辅导员工作情况调查表(学生测评)》（附件 1）进行无记名测评，求平均分；所在部门人员互评分由部门内部行政教辅及辅导员互相评价，依据工作表现填写《辅导员年度工作情况考评表》（附件 2）进行无记名测评，求平均分；所在部门领导评价由所在学系（校区）中层干部依据辅导员的工作表现，填写《辅导员年度工作情况考评表》（附件 2）进行不记名测评，求平均分。

第四章 考核等次评定标准

第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专职辅导员履职情况考评结果和民主测评情况，形成考核结果。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次。各职级“A”等次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辅导员总数的 15%以内，“B”等次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辅导员总数的 35%以内，其他等次比例不限。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按不超过该职级总数 15%推荐“A”等次建议人选，按不超过该

职级总数 35%推荐 “B” 等次建议人选。

各等次基本标准为：

（一）A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优秀，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B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良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C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好，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D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一般，履行岗位职责还不到位、基本能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E 等次：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 “E” 等次：

1. 在学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以及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迷信邪教或加入邪教组织的。

2. 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对高校教师师德七条禁行行为者；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3. 在发展学生党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接受馈赠的。

4. 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贪腐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5. 所带学生发生重警情以上级别舆情事件的。

（六）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辅导员能力素质大赛省级一、二等奖的辅导员一般应建议为“A”等次。获得辅导员能力素质大赛省级三奖项的辅导员一般应建议为“B”及以上等次。

第八条 下列辅导员的年度考核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担任多项职务的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部门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新提拔任职的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二）交流任职的干部，在现工作部门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部门协助提供。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干部，原则上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三）因公伤病假、女性干部产假及哺乳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B”或“C”等次。

（四）涉嫌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五）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干部，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为“E”等次。

第九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确定。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各等次基本条件：

（一）优秀

1.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成绩显著，且除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情况外，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 除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情况外，年度考核均获得优秀等次的，一般应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合格

1.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在聘期内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2.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一般应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基本合格

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在聘期内基本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四）不合格

1.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在聘期内不能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2. 同一聘期内超过一半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五）聘期为一年的，考核结果根据聘期表现情况直接确定等次。

（六）聘期考核结果与奖惩情况相挂钩。聘期内曾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聘期考核一般应当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聘期内曾受降低岗位等级聘用（撤职）处分的，聘期考核可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

度考核结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开展，侧重考核辅导员的年度工作表现情况和业绩情况；聘期考核侧重考核聘期目标完成情况。

（一）公布考核方案。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制定公布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撰写述职报告。被考核辅导员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填写《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3）。辅导员由所在学系（校区）主要负责人对其考核期内述职报告和《考核登记表》进行审阅。

（三）履职情况考评。被考核辅导员根据岗位工作的要求，填写《辅导员履职情况考核表》（附件4）并提交个人相关材料由辅导员考核工作组进行评分。

（四）民主测评。由辅导员考核工作组组织各学系（校区）进行民主测评。

（五）考核等次建议。由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向学院考核小组提出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科科长、专职辅导员的考核等次建议。

（六）学院考核小组审议并确定考核等次建议。

（七）院长办公会审议考核等次。

（八）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九）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考核结果确认。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对象，并由被考核对象签署意见，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直接运用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为“A”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优秀”等次；年度考核为“B”或“C”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年度考核为“D”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年度考核为“E”等次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年度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考核结果为“D”、“E”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本年度不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薪级工资不予晋升；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一般应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培训。

（四）年度考核结果为“E”等次，一般应调整其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五）年度考核被评定为“D”等次的，下一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基准的80%发放。

（六）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的，下一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按50%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平均水平50%计发。

考核分数排名前 20%的辅导员原则上列入学校后备干部培养计划。考核分数排名靠前的辅导员原则上优先提拔。考核分数排名后 5%的辅导员，须参加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的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聘期考核结果作为职级晋升和续聘的重要参考。

（一）在岗位充足时，对于聘期考核为“C”及以上等次的辅导员，一般可按照现聘职务续聘。

（二）对于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根据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式处理：1. 对于经本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且学院批准后给予整改聘期的辅导员，学院续聘一年；2. 对于整改聘期期满仍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辅导员，学院可低聘、转岗或解聘；3. 对于整改聘期达到合格或以上等次的辅导员，学院可续聘。

（三）聘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组织部申请复核，党委组织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其所在部门和本人。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小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其所

在部门和本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复核或申诉期间，不影响原考核结果执行。经核查后，考核结果如有变动的，按照复核结果补办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对于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辅导员工作情况调查表（学生测评）
2. 辅导员年度工作情况考评表
3. 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4. 辅导员履职情况考核表
5. 部门民主测评统计表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